

附件 3

比选计分方法

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，采用“报价得分+成熟供应经验得分”的综合评分法确定候选供应商。最终得分按照四舍五入法，保留小数点后一位。

一、报价得分

最低报价比选申请人报价得分为 80 分，其余比选申请人报价得分为：

$$\text{报价得分} = 80 - \frac{\text{申请人报价} - \text{最低报价}}{75000} \times 100$$

二、成熟供应经验得分

有成熟供应经验者该项得分为 20 分。

三、确定候选供应商方法

1. 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

比选申请人的总分由报价得分与成熟供应经验得分相加得出。按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：总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，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，以此类推。

2. 候选人递补规则

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，若均放弃则重新公开比选。

3. 同分处理机制

当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总分相同时，按以下顺序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：(1) 成熟供应经验得分较高者优先；(2) 如仍无法确定优先顺序，近三年内具有与采购方本次采购项目类似合作业绩者优先（需提供证明）；(3) 如以上条件均相同或均不满足，由采购方采购小组综合比较后投票决定，或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（摇号/抽签）的方式确定。